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18) in PC/410/000/1 Pt. 7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00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74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郵寄文件)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五天工作周

謝謝你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來信，夾附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員總工會(總工會)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推行五天工作周提出的意見。就總工會提及的事宜，我們已向康文署了解有關情況。我們的綜合回應如下。

政府自二零零六年推行五天工作周，政策目標是在不影響公共服務的水平及效率，以及不增加納稅人負擔的情況下，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在這個政策目標下，我們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在緊守以下四項基本原則的情況下推行五天工作周：

- (一) 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
- (二) 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
- (三) 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
- (四) 在星期六／日繼續維持必需的櫃台服務。

五天工作周並非服務條款的一部分，而是一項家庭友善措施。在推行五天工作周的過程中，除了遵守四項基本原則，政府亦有責任平衡各相關因素，包括公務員對五天工作的訴求、妥善運用公帑、維持公共服務的質素，以及有效管理公務員編制。

就康文署推行五天工作周的情況，我們了解管方一直努力研究擴大推行五天工作周的可行方案，並就此與職方保持溝通。根據康文署提供的資料，該署自二零一九年至今已先後在不同區域的公園、遊樂場、運動場、公共圖書館和辦事處推行五天工作周試行計劃，並成功讓百多名員工改以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康文署會繼續按個別工作單位/場地及崗位的工作性質、服務及運作需要等因素，探討進一步推行五天工作周的方案。對於因運作理由而未能推行五天工作周模式的場地，康文署會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安排員工在場地翻修或季度暫停開放期間每周工作五天。康文署亦歡迎職方提出推行五天工作周的建議。

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鼓勵仍未完全落實五天工作周的部門，在符合四項基本原則的情況下，讓更多公務員以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或研究為非以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公務員推行修訂扣減假期安排試行計劃的可行性，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員工輪任五天工作的崗位或減少每月需要非五天工作的次數。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高怡慧



代行)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